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有關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草擬本，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80,501	31,974
銷售成本	5	<u>(62,943)</u>	<u>(22,271)</u>
毛利		<u>17,558</u>	<u>9,703</u>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	(2,548)	(2,552)
行政開支	5	(26,260)	(24,5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302	(1,571)
合約資產減值		(5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10)	–
非金融資產減值		(6,590)	(7,0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	–
其他收入	6	1,432	740
其他虧損淨額	6	(353)	(6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1</u>	<u>–</u>
經營虧損		<u>(17,246)</u>	<u>(25,844)</u>
財務成本	5	<u>(384)</u>	<u>(9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7,630)</u>	<u>(26,778)</u>
所得稅開支	7	<u>(2,626)</u>	<u>(1,634)</u>
年內虧損		<u>(20,256)</u>	<u>(28,412)</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98)	(3,5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4)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差額		<u>(11)</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2,713)</u>	<u>(3,50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2,969)</u>	<u>(31,918)</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98)	(28,251)
非控股權益		<u>(158)</u>	<u>(161)</u>
		<u>(20,256)</u>	<u>(28,41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01)	(31,756)
非控股權益		<u>(168)</u>	<u>(162)</u>
		<u>(22,969)</u>	<u>(31,918)</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港元)	8	(0.03)	(0.06)
—攤薄 (港元)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49	9,714
使用權資產		618	7,413
無形資產		3,883	8,2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預付款項		–	5,142
		<u>8,650</u>	<u>30,55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780	12,425
合約資產		1,654	–
其他應收款項		6,060	1,545
預付款項		5,812	9,303
受限制現金		687	3,82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676	4,301
		<u>39,669</u>	<u>31,397</u>
總資產		<u>48,319</u>	<u>61,9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2	375
其他儲備		79,207	59,759
累計虧損		(50,295)	(30,197)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u>29,474</u>	<u>29,937</u>
非控股權益		–	(39)
總權益		<u>29,474</u>	<u>29,89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8	4,949
遞延稅項負債		1,582	1,267
		<u>1,780</u>	<u>6,2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237	689
其他應付款項		3,961	13,285
合約負債		1,102	3,352
借款		4,584	5,5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23	426
租賃負債		458	2,539
		<u>17,065</u>	<u>25,834</u>
總負債		<u>18,845</u>	<u>32,0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319</u>	<u>61,94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3樓E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 設備製造業務及ii) 殯葬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6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論述。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廢除「對沖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服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入賬。

倘採用此方法，則於2022年6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服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的長服金負債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於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業務劃分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設備製造業務：在中國銷售有關(i)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及(ii)數字智能祭祖服務的設備，並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及
- 殯葬業務：在中國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及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因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定期對其進行審閱。

為年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業務	殯葬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78,450	2,051	80,501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119)	(1,739)	(11,858)
中央行政費用			(5,7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7,630)</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折舊			
—物業及設備	1,859	—	1,859
—使用權資產	507	437	944
無形資產攤銷	1,285	—	1,285
所得稅開支	2,626	—	2,6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02)	—	(3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39	171	1,210
合約資產減值	50	—	50
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3,197	—	3,197
—無形資產	3,011	—	3,011
—預付款項	382	—	382
其他應付款項獲豁免	(602)	—	(602)
利息開支	339	45	384
利息收入	(97)	(1)	(98)
新增非流動資產	<u>4,794</u>	<u>872</u>	<u>5,666</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669	1,305	31,974
可呈報分部虧損	(13,373)	(6,367)	(19,740)
中央行政費用			<u>(7,0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6,778)</u></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業務	殯葬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折舊			
—物業及設備	1,589	—	1,589
—使用權資產	38	2,562	2,600
無形資產攤銷	2,746	—	2,746
所得稅開支	1,634	—	1,6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71	—	1,571
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2,112	—	2,112
—無形資產	1,801	—	1,801
—預付款項	3,102	—	3,102
利息開支	324	610	934
利息收入	(22)	—	(22)
新增非流動資產	<u>10,616</u>	<u>12,400</u>	<u>23,016</u>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設備製造業務		
—銷售設備	75,981	29,642
—技術服務	<u>2,469</u>	<u>1,027</u>
	<u>78,450</u>	<u>30,669</u>
殯葬業務		
—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及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u>2,051</u>	<u>1,305</u>
總額	<u><u>80,501</u></u>	<u><u>31,974</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實際權宜方法所允許，本集團並無披露年內餘下未履行義務的資料，乃因其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服務	2,051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服務	2,469	2,33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貨品銷售	<u>75,981</u>	<u>29,642</u>
	<u><u>80,501</u></u>	<u><u>31,974</u></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62,943	22,271
外包研發開支*	5,022	3,0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0,034	10,205
專業費用	1,740	2,083
招待費	2,503	972
折舊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物業及設備	1,859	1,589
—使用權資產	944	2,600
—無形資產	1,285	2,746
差旅費	710	636
短期租賃開支	509	720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900	900
—非審計服務	180	—
其他開支	3,122	1,601
	<u>91,751</u>	<u>49,332</u>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u>91,751</u>	<u>49,332</u>
借款利息開支	188	2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6	666
	<u>384</u>	<u>934</u>
財務成本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外包研發開支獲確認為無形資產(2023年：無)。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	671
—終止租賃的收益	243	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8	22
—其他應付款項獲豁免	602	—
—其他	489	25
	<u>1,432</u>	<u>740</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57)	—
—匯兌差額淨額	(1,150)	(438)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218)
—其他收益	954	16
	<u>(353)</u>	<u>(640)</u>

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與設備製造業務的「廣州市推動高新技術企業高質量發展扶持」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隨附尚未達成的條件。

7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1	6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42
遞延稅項	<u>391</u>	<u>922</u>
	<u>2,626</u>	<u>1,634</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20,098)	(28,25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u>645,704,024</u>	<u>439,193,391</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u>(0.03)</u></u>	<u><u>(0.06)</u></u>

就計算年內供股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須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原因為供股行使價低於緊接該權利獲行使前之市價。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2023年：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57	14,288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u>(1,477)</u>	<u>(1,86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0,780</u>	<u>12,425</u>

(a)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5,408	7,115
1至6個月	5,721	3,449
6個月至1年	169	2,381
超過1年	<u>959</u>	<u>1,343</u>
	<u>12,257</u>	<u>14,288</u>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237</u>	<u>689</u>

(a)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4,747	340
超過1年	<u>490</u>	<u>349</u>
	<u>5,237</u>	<u>68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設備製造業務；及(ii)殯葬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包括(i)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及(ii)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貨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市場範圍，接觸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生產關係。得益於在銷售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共獲得4個新項目，並於年內完成了4個新項目加上3個從往年延續下來的項目。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屬於精密3D掃描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一直堅持開發新技術，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31項已註冊專利，包括6項發明專利及25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18項發明專利及1項實用新型專利在註冊階段。

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

於2022年5月18日，本集團與黃岡市佛教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現稱黃岡市福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黃岡福圓文化」）就回龍山區域的數字智能祭祖服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訂立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貢獻收益約6.9百萬港元。

殯葬業務

殯葬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以及提供其他有關殯葬服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殯葬業務貢獻收益約2.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151.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銷售設備增長46.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3百萬港元增加182.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7百萬港元增加81.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6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於21.8%（2023年：30.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於2.5百萬港元（2023年：2.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5百萬港元增加7.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乃由於招待以及研發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6百萬港元（2023年：所得稅開支1.6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港元減少28.7%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的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狀況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2.6百萬港元（2023年：5.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10.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9.3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2023年：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2023年：5.5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權益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資本負債比率指淨債務（即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的比率，於2024年3月31日為零（2023年3月31日：15%）。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兩年期信用貸款4.6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1%。

資本架構

於2023年5月30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認購價**」)進行供股，通過發行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2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2023年7月3日，已收到合共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9,893,18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29%。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項下的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承購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總數將為220,106,817股供股股份。

於2023年7月21日，配售項下220,0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佔220,106,817股未獲承購股份總數約99.95%)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獲成功配售(「**配售**」)。

於2023年8月2日，根據供股接納之結果及配售之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為239,893,18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9.96%。

有關供股及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10日及2023年8月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上市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719,893,183股。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8月2日，239,893,183股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及配發。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供股相關費用後，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338,000港元。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18日議決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於2024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自2023年 8月2日至 2024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 建設服務協議的前期營運 資金需求	6.4	28.7%	6.4	28.7%	–	0%
招聘額外I.T.人才	1.5	6.7%	1.5	6.7%	–	0%
一般營運資金	14.4	64.6%	11.2	50.3%	3.2	14.3%
	<u>22.3</u>	<u>100%</u>	<u>19.1</u>	<u>85.7%</u>	<u>3.2</u>	<u>14.3%</u>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除受限制現金約0.7百萬港元（2023年：3.8百萬港元）及根據租購安排購買機動車由出租人以賬面淨值約零港元（2023年：4.5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作抵押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風險

就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港元」）或歐元（「歐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掛鈎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對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錄得虧損2.7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有機擴張，擴大經營規模，實現業務增長，在增加市場份額的同時提升市場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人才庫以為未來的業務擴展招聘專業銷售與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

本公司業務策略為投資具有經濟增長潛力的發展項目，以擴大其收益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維持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10.8百萬港元；
- 現金及銀行存款14.7百萬港元；及
- 其他應收款項6.1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出售聯營公司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3年：27名僱員）。本公司依賴僱員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通常與僱員（例如行政及財務人員）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該等僱員續訂僱傭合約。

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花紅、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將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其本身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曾偉金先生（「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鑒於曾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曾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杜莉女士於2024年2月2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根據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2024年5月2日委任陳女士後，本公司重新遵守第5.05(1)、5.05(2)、5.05A及5.28條。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2024年6月26日召開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長青並無於初步公告中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2024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及所作貢獻，亦感謝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整個年度給予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偉金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